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261號

聲請人 陳世文
相對人 阮呂芳周
美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秀美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阮呂芳周、美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阮呂芳周於民國104年4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債務人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原權利人方淑貞所欠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票據、保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4年10月1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於104年9月8日簽立借款契約書，約定債務人自104年1月9日起至104年6月17日陸續向原權利人方淑貞借款累計之本金4,370萬元，清償日期為104年12月31日，並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詎清償期屆至後，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又於104年11月30日，原權利人方淑貞將其對相對人阮呂芳周及債務人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全部）及抵押債權（債權額比例全部）讓與聲請人，經登記在案，上開抵押權及抵押債權讓與，經原權利人方淑貞於104年11月25日向債務人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通知，並於104年11月26日送達。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其中屏東

縣○○鄉○○段○○○○○號於109年3月9日因買賣，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美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對於抵押權不
生影響。另聲請人復於109年3月12日將其對相對人阮呂芳
周及債務人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權（權利範
圍4370分之1400）及抵押債權（4370分之1400）部分，讓與
第三人洪金富，上開之抵押權及抵押債權讓與，亦經第三人
洪金富於109年6月9日向債務人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為通知，並於109年6月10日送達，是聲請人於本件聲
請之抵押權權利範圍為4370分之2970，抵押債權（債權額）
為4370分之2970。然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為此聲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款契約書、和解筆錄、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
書、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
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固為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所
分別明定，惟法院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抵押權人即
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若該抵押權人嗣後重複聲
請法院裁定拍賣，為無實益，應不予准許，有最高法院80年
台抗字第66號判例意旨足參。查聲請人前已對相對人阮呂芳
周就系爭不動產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本院105年度司拍字第
62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在案，並業已於106年1月16
日確定，此有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故依上揭
最高法院判例所示，聲請人自可逕持本院105年度司拍字第
6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對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
行，無庸重複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從而，聲請人重複聲請
拍賣抵押物，為無實益，應予駁回。

三、又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
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法
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為強
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及第2項所明定。本件聲

請拍賣之不動產，其中屏東縣○○鄉○○段○○○○○號雖於109年3月9日因買賣，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美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且聲請人亦將部分債權及抵押債權讓與第三人洪金富，惟依前述說明，聲請人仍得以上開裁定（本院105年度司拍字第6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拍賣抵押物，不因嗣後抵押權及抵押債權之讓與或不動產所有權變更而有影響，此部分併予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

附表：											109年度司拍字第26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496	0	3	36.14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434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02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497	0	5	42.21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435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03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498	0	5	60.00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436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04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72	0	2	81.18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443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05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73	0	2	16.15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444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06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78	0	4	95.94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437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07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79	0	2	16.19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438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續上頁)

008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80		0	2	16.34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439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09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81		0	2	16.19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440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10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82		0	2	16.02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441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11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83		0	3	19.18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442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12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84		0	3	25.56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401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13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85		0	2	16.58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400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14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86		0	2	16.40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99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15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87		0	2	16.40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98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16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88		0	2	16.74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97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17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89		0	2	16.55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96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18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90		0	2	16.27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95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19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91		0	3	46.23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94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20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92		0	1	47.57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93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21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93		0	3	33.33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

(續上頁)

										路關小段195-392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22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94		0	2	22.35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91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23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95		0	2	22.40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90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24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96		0	2	22.33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89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25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97		0	2	22.31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88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26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98		0	2	22.28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87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27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599		0	2	22.39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86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28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600		0	2	22.79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85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
029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617		0	1	38.69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379 地號 ；所有權人：美揚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0	屏東縣	高樹鄉	廣興		1654		0	16	00.38	全部 重測前：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195-209 地號 ；所有權人：阮呂芳周